

奇异的蒙古马

QIYIDE
MENG GUMA



内蒙古人民出版社

奇异的蒙古马

〔英国〕詹姆斯·奥尔德里奇 著

夏征瑞 韦东晨 译

内蒙古人民出版社

一九八一·呼和浩特

内 容 简 介

《奇异的蒙古马》是英国著名作家詹姆斯·奥尔德里奇的代表作之一。作者用独特的表现手法，对一匹蒙古野马的惊险遭遇作了绘声绘色的描述，把科学的幻想、人的意志、马的行为、现代化机械手段的运用等熔为一体，包含在错综复杂而又曲折离奇的情节中，引人入胜。

阅读本书，不仅可从中吸取科学知识和精神力量，作者高超的艺术技巧，也定会给读者一种美的享受。

奇 异 的 蒙 古 马

〔英国〕詹姆斯·奥尔德里奇 著

夏征瑞 韦东晨 译

*

内蒙古人民出版社出版

（呼和浩特市新城西街82号）

内蒙古新华书店发行

通辽教育印刷厂印刷

开本：787×1092 1/32 印张：4.375 字数：93千 插页：1

1981年3月第一版 1981年10月第1次印刷

印数：1—3,000册

统一书号：10089·198 每册：0.34元

《奇异的蒙古马》简介

著名的英国作家詹姆斯·奥尔德里奇1917年出生于澳大利亚，久居英国并加入英国籍。他在世界文坛享有很高的声誉，他的名字对我国读者来说，也并不陌生。《外交家》一书在我国已经译成中文，广为流传。

《奇异的蒙古马》是他的主要著作之一，他在约九万字的有限篇幅内，对一匹蒙古野马的惊险遭遇作了绘声绘色的描述，把科学幻想、人的意志、马的行为、现代化机械手段的运用等熔为一体，包含在错综复杂而又曲折离奇的情节中。

取名“塔赫”、生长于蒙古山地的一匹野马，是本书着重塑造的一位“主人公”。它有鲜明的个性、机灵的头脑和不屈的毅力，作者用简洁生动的语言赋予这匹马以人格化。

问题的起因是马的科学价值。这是一种史前马的遗种，已成为世界稀有珍兽，因而引起了科学家们的广泛的兴趣。为了研究它，科学家们想方设法捕获了它，想要驯服它，甚至要使它传宗接代，然而由于塔赫巧妙而有效的反抗终于成为泡影。

首先发现塔赫的是一个名叫巴利尤特的蒙古男孩，作为世代牧人的后代，他对马有一定的了解，这使得他对所发现的野马没有等闲视之，而是追踪它、观察它，直到引起科学家的光顾。好奇、兴趣和事业心驱使这些科学家从世界各地来到蒙古大草原，为开辟一项新的科学研究领域而紧张战斗。

塔赫在整个野马群中是出类拔萃的，它凶暴倔强，强健有力而又机警灵活，然而在人的面前、特别是在那些用各种知识武装起来的人们面前，它毕竟是一头智力有限的动物，逃脱不了身入囚笼的厄运。

塔赫被运到了英国，它被 Д. Д. 杰米逊教授送到了威尔士动物保护区。在那里，它不仅受到“上宾之礼”的特殊待遇，而且还“招了亲”，杰米逊教授把心爱的一匹良种母马木什卡给它作了配偶。可能是“同是天下沦落人”的缘故吧，它们一见倾心，不仅成了同甘共苦的患难“夫妻”，而且是风雨同舟的亲密战友，在整个逃跑过程中，它们是“夫唱妇随”。

一天，英国动物学家们甚是焦急，原来威尔士保护区已没有塔赫和木什卡的踪迹了。而在捷克报纸上却登出了一条新闻，说在离布拉格动物园一百二十公里处发现了亚洲野马。没多久，它们往回跑到了法国，在这里，它们遇到了一场厄运——被逮住送往屠宰场。但是，塔赫有智有勇，它扒开了铁丝网，带着它的良伴木什卡逃离了险境。

此后，这两匹怪马途经意大利和奥地利，茨冈人的追捕和舒里茨博士的安眠弹都没有能够征服它们。它们逃到了匈牙利，辗转到了苏联的乌克兰。诚然它们有时逃脱不了有心人对它们的光顾，例如在匈牙利曾被逮进了马戏团随团演出，在乌克兰它们身陷沼地，被坦克盯住，被直升飞机用金属网罩住。但是能逮住其身，却逮不了其心，它们终于费尽心机、历尽长途跋涉之苦，成功地获得了自由。

“羁鸟恋旧林，池鱼思故渊。”这就是奥尔德里奇笔下野马的真实写照。塔赫历尽千辛万苦，终于得归故里，而且

是偕妻同归。不幸的是，木什卡在为塔赫留下了新的一代之后，便永远离开了这奇妙的动物世界。

塔赫的经历使人们懂得，它是无法驯服的，在它身上下功夫是无望的。于是人们捉住了它的下一代，把这匹马驹送到英国，做了木什卡的替身。

总之，整个故事是曲折的。故事的主线虽然是一匹野马逃归故土，但是它是在各种环境和条件的衬托下展开的。特别应当强调指出的是两个孩子——蒙古男孩巴利尤特·明嘎和英国女孩基蒂·杰米逊，他们自始至终伴随着故事的进程，构成一个人和马息息相通的艺术境界。实际上，这两个孩子就是马的代言人，然而却不是传声筒，而是言中有己，言中渗透着自己的思想、感情、意志和智慧；随着故事的进展，显示出了两个孩子本身的性格、品行和素质的培养和成长。所以小说的体裁采取了一种独特的方式——用两个孩子的通信方式写成的。我们可以看到，作者的艺术安排是颇费匠心的。

阅读本书，不仅可从中吸取知识力量和精神力量，作者的高超的描绘技巧，也定会给予人们一种美的感受。

基蒂·杰米逊，你好！

我和我的爷爷 Д·Д·杰米逊教授一道来寄这封信，因为他给我讲了你和你的小马的事。他大概也会给你讲点关于我的情况，要是没有，那我对你说，我是一个蒙古男孩，名叫巴利尤特·明嘎。信是我的婶婶谢罗格里用英文写的，她是外国语学院英语教师。我用蒙语说，她用英语记，但愿少出点错误。

但是我要说的不是我自己，而是关于一匹野公马。你的爷爷要把它运出我国，让它在威尔士的野兽保护区定居。据爷爷说，那里有你一匹小母马，现在它将成为我这匹山地野公马的伴侣。我希望你的小母马木什卡能够和它友好相处。但是你爷爷说，你的小母马是很驯服的，好象一只小狗一样到处跟着你跑。假如是这样，我担心它们相遇可能不会有好结果，因为山地野公马是马类中最凶恶的一种。在我们家中大家都有这种看法，而我们家世代都是牧马人。

我要把这匹马的一切全告诉你，我们是怎么发现它的，最后又是怎么捉住它的。

大家知道，蒙古山地的野马是世界上最罕见的。学者们总有一点儿不信，在我国边远的地方还有这种马存在。在欧

洲，把我国所稀有的马叫做普尔热瓦利斯克马。这是一个俄国旅行家的名字，他于1881年在这里捉到了一匹这样的马。但在蒙古随便叫它为“塔赫”，所以你爷爷也管捉到的马驹叫塔赫。

从前，我国人民猎取野马是为了要皮和肉。但是，大约在五十年前，学者们告诉我们，这种马有很高的科学价值，并且说明这是一种史前马的特殊形态，这种马早在人类出现以前就有了。人们一直未能把它驯服，或者成为家畜，所以野性丝毫未改。它们和在法国石窟里的墙上所发现的史前人所画的马一模一样。自从知道了我国的野马是如此重要和珍贵，我们就不再捕猎野马了。这已是四十多年前的事。但遗憾的是，这种马已所剩无几。在最近三十年间，我国和世界其他各国的大部分学者们认为，蒙古野马已经绝种。学者们跑遍了我们整个国家，连一匹野马也没有找到。唯一留下的是生活在动物园的野马，但是这已不是真正的野马了。

我自己从来也没有见到过野马。自从我开始单独牧放马群和骑坐贝特（贝特是我所骑的马的名字）以来，我到过山谷，也到过丘陵和山岗，但我从来没有想到去寻找野马。因为我早已相信，野马已经绝迹。但是我的父亲，我的叔伯们和我的爷爷曾告诉过我关于我们牧场到过野马群的故事，那里原是山前地带，后变成平原。有时它们还在山谷里徘徊，那里两壁陡峭，骑着马是不好去的。

可是有一次，我去寻找我们两匹迷失了路的马时，我骑着马找到我平常没有去过的荒山里，那里有许多很深的乱石山谷，谁也没有到那里去过。突然之间，我看到了两匹毛色深红的怪马。可以把它们看作波尼马，因为它们也是长得很

矮。两匹马卧在一只小马驹的身旁，看样子，小马刚生下不久。我们所有的马我全部认识，所以我立即想到，这两匹马和小马驹是外来的。

在蒙古草原上，当你想把集体农庄马群中丢失的马匹逮回时，你就得学会谨慎和耐心，所以我就从马上下来，开始观察。我发现这些马是另一种颜色，气色也不一样，它们的头比较大，和我们的相比，它们的头要大得多。

我把所有这些情况详加考虑之后，恍然大悟，我面前的马是野马，是人们认为已经绝种的真正的蒙古野马。

我静静地躺着，简直不敢相信自己的眼睛。这就是说，在附近还应该有这样的马，于是我想看一看这两匹马跑向何处。可是贝特突然闻到了它们的气味，开始惶惶不安，象害怕什么似的。爸爸不止一次给我说过，野马如果感到威胁，它就会攻击和伤害你，不管什么动物，连人在内，于是我就明白了贝特为什么焦躁不安。

“安静！”我小声严厉地命令贝特。

但是，已经晚了。两匹野马虎地跳了起来，而且拱得小马驹也站将起来了。

“你得走开！”我放开贝特，严厉地对它说。

我知道，贝特反正不会走远，而我想原地不动监视着野马，我还是希望它们不跑走。大概它们是在等待小马驹，可是那匹小马驹站起来之后，由于双腿孱弱，终于又瘫卧在地上。

我一直静静地躺着。两匹老马开始用蹄子踢小马驹，又用嘴拱它，暴躁地东张西望。而后，其中一匹马发出了不大的叫声（这在我们这里叫作“草语”），于是我看到有一匹

年轻的烈马向它们飞奔而来。它在母马身旁停下，朝着我这边眺望。过了一会，它用蹄子踢将起来，好象在说，它知道我在那里。即使它离我有这一段距离，它可真是威胁着我，就在这个当儿，母马终于强使小马驹站了起来，它们一起慢慢地离去。

这就是我初次看到年轻的野公马的情景。这匹马就是塔赫。

起初，关于野马的事，我是不想给任何人说的，甚至爸爸、小妹妹米扎，或者哥哥因日。

很难说清我为什么连一个人也不想叫他知道这件事。我担心如果我给谁说了，那怕是小妹妹，那么看野马的学者们就会从世界各地乘坐飞机和直升飞机纷纷前来，这只会把野马吓坏。它们会逃到邻近的我们无法找到它们的荒原中去，它们就会在那里活活饿死。这样的事在很多年以前曾经发生过，那时，这种马宁愿逃进荒原饿死，也不愿让人们捉到它们。

因此，我对任何人都闭口不说。可能在英国，人们对于马的看法与我们不同。而在我们这里，人们离不开马。我们喂它、养它，喝它们的奶，做奶酥，用皮毛，吃马肉。我们很多房子是用马皮盖的（我们叫它为蒙古包，因为它很象圆形的帐篷），很多世纪以来，我们就是这样生活的，但是现在，我们联合成了集体农庄，我们有了学校，我们的生活也变得文明而幸福了。然而世界上谁也不象我们这样与马有着不解之缘。这是我的谢罗格里婶婶所说的话。

现在想必你会理解，虽然我们过去猎取和杀死过野马，那只是出于需要。至于我们的马群，我们是带着它们成年累

月地在那纵横百里的牧场上游牧。在我们这里，马完全不是我们骑着取乐或劳动的东西，就象美洲的骑马牧人那样。对于我们来说马是生命的一部分。所以我觉得我们应该注意一下野马的行动，应该确信它们平安无事。

第二天，我又上山，把贝特留在一块小凹地里，我独自爬了上去，朝我所熟悉的山谷中看了一下。“真巧”，我自言自语地说。

野马群回来了，而且我现在看到的有二十五匹左右。

一些马站在石头中间，另一些卧在草丛里。马群中有四匹小马驹。这样逗人喜欢的驹子，我相信，还没有人见到过。它们头大腿粗，就象马戏团里小丑们所扮演的马一样，那是一个人在前，一个人在后，于是就装成四条滑稽可笑的腿和一个大而且笨的脑袋。

我开始寻找年轻的公马，但是这些马中没有它。这时我四处察看，发现它在对面的山坡上。它抖了一下头，摆了摆尾巴，因此我认出了它。它是马群里所有年轻的公马中胆量最大、最凶猛的一头，你一看就会知道。但是它还不是马群中的领头马。当领头马，它还显得过于年轻。

我的爷爷给我讲过，年轻的公马为了争当领头马而互相厮打，甚至于互相残杀的各种故事。它们为了争夺母马而拼死搏斗。可是一旦成了领头马，它就得看管马群，勇敢地保卫马群，留心大家共同相处，招呼大家逃避危险。不过对它来说首要的是战斗，保护自己的马群。我曾经坚信，这头野公马总有一天会成为马群中的领头马，因为它机灵而且勇敢。只有这匹马察觉到我是在狭谷的另一个山坡上，它飞快跑下来，推推这个，拱拱那个，想把野马都叫起来，使它们逃跑。

但是它们不听它的，而有一匹老公马竟转过身来用后腿狠狠地踢了它一下，当公马在搏斗或者想惩罚某一匹马时，它们总是这样干的。

塔赫（我现在就这样称呼它）反踢了一脚，可是那匹老公马一闪身，又把塔赫脖子上的鬃甲咬了一口。有一匹带着小马驹的母马也踢了塔赫一脚，因此我明白了，塔赫还不是领头马，他还不受尊敬。

但是塔赫是完全对的，它要马群逃走，它是想到我可能对它们会有危险。野马不是斯斯文文地站着，它们完全不象我们的马那样有教养，它们互相咬着马鬃和屁股，你蹭我我蹭你，你踢我我踢你。看着它们真使我好笑，笑得有时按着肚皮，在草上打滚，因为不敢放声大笑。

那个春天，我每天观察野马。有时它们躲在长长的狭谷中间，而有时我跟着它们上山，在山上它们整天都是隐藏在草丛里卧着。看来它们主要是在夜里吃草，可能就是由于这个原因，长期以来谁也没有能够发现它们。

我发现塔赫老是站着。它总是在作守卫，围着马群走一走，迎着风闻一闻气味。有一次，它把四匹母马集合起来，把它们赶到了山岗的阴影处。但是又有一匹老公马狠狠地咬了它一口，这一次是咬在背上，用这来使塔赫明白，它不应该有越轨行为。

另外一次，虽然我离它们很远，塔赫又发现了我，它又想叫马群逃跑。就在这当儿，四匹公马立即来惩罚它。这场喜剧闹了五分钟左右，虽然很残酷，因为它们全把屁股对着塔赫猛踢，塔赫呢也踢着还击，但这一切都象在马戏团里发生的一样。我想它们是想让塔赫离开，但是塔赫没有离开，虽

然它们毫不留情地踢它（它们一个劲向它的肚皮上踢，当野马企图互相残杀时，总是这样干的），塔赫没有屈服，而是机智地躲开了攻击。

“不要屈服！”我低声给它打气。“你作得完全对！我是在这里，你们是应该逃避的！”

塔赫总是处于少数地位，但这并没有妨碍它，它还是硬叫野马避开了危险。

就这样，我便让塔赫留在山上，回到了学校。关于野马群的事，我仍然没有告诉任何人，当然也不准备告诉任何人。我感到非常遗憾的是，我和塔赫分别了，和野马群分别了，我还很想去看一看，塔赫是否能成为领头马。或者确切一点说，它以什么办法去成为领头马。

但是爸爸教训我，上学比放马重要。我最后一次看到塔赫，是当它和一匹老公马厮打的时候，但那匹马不是领头马。它们互相踢着咬着，虽然我离它们有二百公尺左右，还是听到它们互相冲击和大声嘶叫。塔赫在这次搏斗中打赢了，因为塔赫用前蹄痛击老公马之后，后者终于逃跑了，这实在是很不平常的事。但是，这当然不是最后的胜利。这样的搏斗以后还多，也更加残酷。

我的婶婶谢罗格里说，她已经写累了，因此我要想继续写信，那就只有等她打开收音机，听一听我们蒙古女歌手诺罗布·班扎德的歌唱之后再写。这位女歌唱家在我国是颇负盛名的。也许你也听说过她，就象我听说过汤姆·琼斯或者比特尔^①一样，是吗？

^①：比特里——英国盛行的一种声乐演奏团，专用吉他伴奏演唱，参加者都是青年，人们称之为比特尔。——译者：

总的来说，我相信，塔赫不仅仅知道我离马群不远，而且在我离开之前，它对于我的悄悄出现已经完全不抱敌对态度了。所以，我对它也就产生了同样的留恋之情。它是整个马群中唯一发觉了我的机灵马，就在那年春末，它已经习以为常地向我所在的方向用眼膘膘，吡吡牙，并用“草语”向我致意。莫非这是一种警告，是叫我离得远一点？我不明白。

再见。

你的新朋友

巴利尤特·明嘎

2

基蒂·杰米逊，你好！

我继续讲怎样逮住塔赫的故事，它现在大概是已经在你们那里了。我相信它在怀念着它在我们山上过的那种粗野生活，它肯定在为远离家乡而发愁。

我已经讲过，我应当回到学校，你也会想象到我无时无刻不想到塔赫，我对于尚不为人所知道的塔赫和野马群念念不忘。我曾经坚信，我是能保住世界上最大的秘密的。老师说，我走起路来有些心不在焉，她说得对——我一直所想的的就是山上的野马。后来我受到批评，说我没有学好历史课，因而我的婶婶硬要我在老师面前赔不是，说自己偷懒。婶婶说，如果我对老师所教的课程不感兴趣，这种对老师的态度是不对头的。如果我不懂得历史，我怎样才能成为一个有文化的人呢！

在夏季到来之前，我好象已经过去好几个年头了，当我借乘送农艺师上我们集体农庄去的直升飞机回到家时，爸爸告诉我，再不要把马群赶到山上去，因为马会失散和丢掉，或者陷入用草覆盖着的陷阱里，这种陷阱在山坡上是很多的。

“好，爸爸，”我说。“但是，我可以骑着贝特去那里

找白尾鹰吗？”

“只要马群没有危险，而且是在开阔的草原上，”爸爸他允许了。

我于是把马群赶得离山较近，然后，把马匹留在开阔的地方，我自己就骑着贝特急忙赶到长谷中。我每天一直朝前走，终于又找到了野马群。野马都在十分陡峭而野草丛生的山坡上休息，在它们当中，我一下子就认出了塔赫，因为它站着摇头摆尾连一分钟也不安宁。它就象猎狗迎风闻味一样，用一种特殊的方式昂着头。

在一个月中间，我每天看到，塔赫是怎样想使某些马看重它，一些比较老的马，甚至母马又是怎样攻击它。但是塔赫还是慢慢地在搏斗中开始取胜，到了盛夏，已经有三、四匹母马跟它走了，虽然塔赫与它们相配，还过于年轻。

终于有一天，我发生了不幸，也就因此而发现了野马群。我看到，马群的领头马这次真想永远叫塔赫成为领头马。它们俩个相互离得不远，在安静地吃草，这时一匹年轻的母马来到他们跟前，摆着尾巴，一副调皮的样子。

突然，一头老公马愤怒地向母马扑来，往它腰上就咬。然后，它又冲向塔赫，没等塔赫弄明白是怎么回事，老公马就咬住它，猛地用力一拉，把塔赫摔倒。这对塔赫太危险了。

“站起来呀！”我叫道。我隐藏在一个不大的山洞旁边，贝特呢，还在我身后嚼着我给它揪的草。

塔赫想站起来，但是每一次当它刚想站起来的时候，老公马又是咬，又是踢，于是我听到，塔赫痛得直叫。

“你要不站起来，就没命啦！”我又喊叫了一声。

但是，老公马踩住塔赫，并用前蹄痛击它，而塔赫总想咬住它。

看着这个场面是很可怕的，因为老公马不让它站起来。基蒂·杰米逊，如果你熟悉马的话，那你就会知道，当马侧身躺着的时候，是很难站起来的。它得先跪起，不然它的身子是站不起来的。然而，即使马已经跪立，把它再弄倒也是容易的，而老公马就是在等着这个，以后，只要塔赫跪立起来，老公马又踢又咬，又把它打倒。

面临绝境，于是我考虑，如果不想一点办法，塔赫就完了。我便跳起来顺着陡坡往下跑，同时大声喊叫：“呜——呜——呜！呜——呜——呜！呜——呜——呜！”

起初，它们一点也没有注意到我，虽然，马群中所有其他的马都疾驰而去。后来我被塔赫发现了，它呲着牙发出刺耳的尖叫——报警，虽然它还躺在地上。可是老公马还是没有听到，也没有看到我，因此我猜想，虽然它力大、凶残而又狡猾，但是它已开始耳聋眼花了，所以保卫马群已不称职了。如果它已经不能够发现危险，马群就得另找一匹能够照应它们的领头马。就因为这，塔赫才想夺取领导权。

老公马终于发现了我。现在我认识到我的行为鲁莽，要知道我离它们太近，它们俩个都会向我进攻，但是我关心的是塔赫，现在它得以站了起来，因为老公马把注意力转向了我。

我不知道以下会发生什么情况，但是就在这个当儿不料我跌入了深坑。这个坑的坑口尽是一种带咸味的草，长得很高。往常我是很留心这种陷阱的，如果不是心向塔赫，我是不会掉进去的。而我摔得不轻。当我恢复知觉之后，我仰面躺